《東華漢學》第 9 期；49-89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09 年 6 月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的解經特質及其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

黃忠愼*

【摘要】

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是宋代《詩經》學「舊派」中的名著，此書有戴溪為之續作，從書名《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觀之，戴書的寫作目標不外是在為呂書進行補充、修訂，或者是延伸的工作，但兩書除了對於《詩序》的解經方向大致看法相同之外，著書體例與對傳統經解的態度都有不小的差異，這就使得正續《讀詩記》之間的關連與成績有了比較的空間。目前學界對於呂祖謙的《詩經》學頗有充分的認知，但少有專研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的論述，本文運用實證分析的方法，歸納戴書的表現內涵，研析其解經特質，並針對其訓詁特色與缺陷提出檢討與解釋，此外也將《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回置到其著作的時空，將之與南宋新舊兩派《詩經》學名著對照觀察，並指出戴溪遊走於新舊兩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派之間，《續讀詩記》與呂書從裡到外，同其血脈精髓者其實不多。戴溪對新舊兩種不同的解經路線與觀點，採取的是折衷的立場；新舊兩派的爭議在《續讀詩記》中並未出現，因為它們在形式與內容上並存。

關鍵詞：戴溪、呂祖謙、傳統《詩經》學、新派、舊派

一、前言

在宋代《詩經》學史上，呂祖謙以《呂氏家塾讀詩記》一書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1]此書有戴溪（1144-1216）之續作，[2]但戴氏的《續呂氏家塾讀詩記》與一般「續書」的寫作宗旨不同，其內容與呂書並未具有明顯的連續性，[3]只能說兩者在解《詩》的精神上有相似之處。

[1] 陳振孫：「《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呂祖謙撰。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截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也。」引自《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上冊，頁100-101。《四庫全書總目》：「……迄今兩說（按：朱熹、呂氏兩家之說）相持，嗜呂氏書者終不絕也。」《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第一冊，卷十五，頁341。有關呂祖謙《詩經》學之價值與影響另可參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10），頁241-260。

[2] 戴氏書名，《永樂大典》題為《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四庫全書》從中輯出三卷，書名不變，嘉慶十四年刻本、《墨海金壺》、《經苑》、《叢書集成初編》諸本書名亦作《續呂氏家塾讀詩記》。《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並作《岷隱續讀詩記》，《宋史・藝文志》、《授經圖》、《經義考》皆作《續讀詩記》，《溫州府志》則作《續詩記》。按，《宋史・藝文志》僅言戴溪字肖望，永嘉人（詳後），清儒周中孚謂戴溪字肖望，一作少望，號岷隱（《鄭堂讀書記》，臺北：廣文書局，1978，第一冊，卷八，頁134），「世界戴氏宗親網」謂「戴溪公諱少望，號岷隱」，「華夏經緯檢索」謂戴溪字肖望，世稱岷隱先生」（以上兩筆網路資料詳 http://www.worlddai.com/NewsContents.asp?id=149 http://big5.huaxia.com/gate/big5/search.huaxia.com/s.jsp?iDocId=476122），依此，書名應無「岷隱」二字，《岷隱續讀詩記》可點讀為「岷隱《續讀詩記》」。

[3] 既是續書，總有承續前書的意味，例如《儀禮經傳通解續》是黃榦針對其師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未完成的部分進行增補。詳《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466。《古音駢字續編》是莊履豐對楊慎《古音駢字》的補充，擴大蒐羅的音字。詳《四庫全書總目》，第二冊，頁864-865。所以基本上，《儀禮經傳通解》與《古音駢字》可視為未完成或是有明顯缺漏的經學研究書籍，而《儀禮經傳通解續》與《古音駢字續編》則是在舊有的形式與承接前書作

戴溪的學術成績與影響在現今的學術史論述中，並未獲得太大的關注。在《詩經》學史上，《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以下視情況得簡稱《續讀詩記》），大致上被歸在維護傳統《詩序》的陣營中，且對其論述大致僅止於此，顯見戴氏在研究者心目中屬於宋代之邊緣學者。[4]不過，戴溪在當時其實是頗有名望的人物，在政界與學術界的地位絕對不容忽視。淳熙五年（1178）戴溪奪得省試第一，之後屢任各部官職，升遷頗快。比較特殊的職位是開禧年間（1205-1208）擔任太子詹事兼祕書監，曾為太子講學。戴氏在宋朝的重要性可由《宋史・儒林列傳》為其作傳，[5]同書〈藝文志〉著錄其《易總說》二卷、《續讀詩記》三卷、《曲禮口

者的寫作意旨下進行的增補工作。不過，例外之作也可見到，例如毛奇齡的《續詩傳鳥名》，書名雖言「續」，但是其意旨在維護毛《傳》的訓解，修正朱熹《詩集傳》的意見，屬於「續書」中的變例。詳《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61。

[4] 例如皮錫瑞《經學歷史》、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吳雁南、秦學頎、李禹階主編的《中國經學史》皆未論及戴溪，大概只有極少數專科史中的《詩經》學史或目錄書中的《詩經》要籍解題之類的著作，才有可能涉及到戴溪其人其書。按：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在正文中並未提到戴溪，書後附錄「宋明經學家著述要目一覽表」中有戴溪《續呂氏讀詩記》，但註明「佚」。《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308。

[5]《宋史・儒林傳》：「戴溪，字肖望，永嘉人也。少有文名，淳熙五年，為別頭省試第一，監潭州南嶽廟。紹熙初，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除太學錄兼實錄院檢討官。正錄兼史職自溪始。升博士，奏兩淮當立農官，若漢稻田使者，括閑田，諭民主出財，客出力，主客均利，以為救農之策。除慶元府通判，未行，改宗正簿。累官兵部郎官。開禧時，師潰于符離，溪因奏沿邊忠義人、湖南北鹽商皆當區畫，以銷後患。會和議成，知樞密院事張巖督師京口，除授參議軍事。數月，召為資善堂說書。由禮部郎中凡六轉為太子詹事兼祕書監。景獻太子命溪講《中庸》、《大學》，溪辭以講讀非詹事職，懼侵官。太子曰：『講退便服說書，非公禮，毋嫌也。』復命類《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資治通鑑》，各為說以進。權工部尚書，除華文閣學士。嘉定八年，以宣奉大夫、龍圖閣學士致仕。卒，贈特進端明殿學士。理宗紹定間，賜謚文端。溪久於宮僚，以微婉受知春宮，然立朝建明，多務祕密，或議其殊乏骨鯁云。」《宋史》，卷四百三十四，《正史全

義》二卷、《學記口義》三卷、《春秋講義》四卷、《石鼓答問》三卷、《石鼓孟子答問》三卷、《歷代將鑑博議》十卷，[6]而《宋元學案》也將之列入「止齋學案」中見出。[7]顯然，戴溪在宋朝不會是沒沒無名的小人物，他是高階官員，也是重要學者。[8]

比較令人好奇的是，以戴溪在當時的聲望與地位，何以其《詩經》學專著要以「續」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為名，這點本來可在戴溪《續讀詩記》的〈序〉或〈總綱〉之類的敘述裏找到答案。可惜，現存《續讀詩記》為乾隆年間編纂《四庫全書》時自《永樂大典》輯出，雖仍存原書之十之七八，「序」或「綱領」、「總綱」之類的文字卻並未得見。[9]因此，很難有確切的證據說明戴溪以「續」為書名的用心。

文標校讀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第四冊，頁3465。

[6] 分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正史全文標校讀本》，第二冊，頁1377、1379、1380、1383、1384、1413、1440。按，《歷代將鑑博議》一書，《永樂大典》引為《將鑑博議》，《四庫全書》作《將鑑論斷》。《石鼓答問》一書，或即《四庫全書》中的《石鼓論語答問》（《四庫全書總目》作《石鼓論語問答》）。

[7]《宋元學案》卷五十三〈止齋學案〉以唐仲友、錢白石、戴溪為「止齋（按：陳傅良）同調」，前兩人別為〈說齋學案〉與〈徐陳諸儒學案〉，戴氏生平簡介則在〈止齋學案〉中。詳《宋元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中冊，〈十三・止齋學案〉，頁108-109。

[8] 除了《宋史》與《宋元學案》之外，宋儒對於戴溪的學術成績也多所肯定，如俞琰《讀易舉要》將戴溪歸入〈魏晉以後唐宋以來諸家著述〉之列，見《讀易舉要》，《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經部，第二十一冊，卷四，頁36b。俞德鄰稱美戴溪的解釋〈鄭風狡童〉、〈唐風・無衣〉，見《佩韋齋輯聞》，《四庫全書》，子部，第一百七十一冊，卷二，頁4b-6a。朱熹以為戴溪《石鼓論語答問》「近道」，見《四庫全書總目》，第二冊，頁731。黃震〈讀毛詩〉言及宋代著名《詩經》學家，也提到戴溪，詳下引。

[9] 孫詒讓：「岷隱《續讀詩記》最為黃東發所推，明以來久無傳本，乾隆間始從《永樂大典》輯出。〈國風〉缺十二篇，〈小雅〉缺十篇，〈大雅〉缺五篇，三〈頌〉缺四篇，若〈摽有梅〉、〈無衣〉諸篇之說見於《黃氏日鈔》者，《大典》並缺。」見氏著，《溫州經籍志》（臺北：廣文書局，1969），

但是年代稍後於戴溪的陳振孫（1183-1261）謂《續讀詩記》：「其書出於呂氏之後，謂呂氏於字訓章已悉，而篇意未貫，故以續記為名。其實自述己意，亦多不用〈小序〉。」[10]此外，黃震（1213-1280）指出，「……本朝伊川與歐、蘇諸公又為發其理趣，《詩》益煥然矣。南渡後，李迂仲集諸家，為之辯而去取之，南軒、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視李氏為徑，而東萊之《詩記》獨行，岷隱戴氏遂為《續詩記》。」[11]黃氏之說不夠具體，無法從中看出戴溪寫作的確切動機，陳氏之言則意甚明晰，且由此段記載之「謂」字判斷，陳氏似乎看過《續讀詩記》之原〈序〉文或其他戴氏自我表白的文字。假若陳氏之言可信，那麼戴溪以為呂祖謙《讀詩記》在訓詁方面已有完備的成果，但是在詩意上尚未通貫，因此特作《續讀詩記》予以補足，而戴書其實與呂書的解經脈絡、觀點並不相同，對於《詩序》亦未如呂祖謙般遵從不改。陳振孫的說法大概是現存最早對《續讀詩記》的閱讀評價，後為四庫館臣所採用，[12]亦成為《詩經》學史對《續讀詩記》創作動機的基本描述。不過，今本《直齋書錄解題》三十二卷並非完書，[13]雖體例尚稱完整，但其中的文字是否有或何處有錯亂、誤入等情事，實難確知，故以上所述戴溪著書的動機

第一冊，卷二，頁132。孫氏之說與今本《續讀詩記》有出入，據筆者的統計，〈國風〉缺11篇，其餘〈雅〉、〈頌〉篇帙與孫氏說相同（詳後）。

[10]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冊，頁101。

[11] 〈讀毛詩〉，《黃氏日抄》，卷二，《四庫全書》，子部，第十三冊，頁1a-b。

[12] 《四庫全書總目》：「溪以《呂氏家塾讀詩記》取毛《傳》為宗，折衷眾說，於名物訓詁最為詳悉，而篇內微旨，詞外寄託，或有未貫，乃作此書以補之，故以『續記』為名；實則自述己意，非盡墨守祖謙之說也。」《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42。

[13] 王欣夫：「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倪燦、黃虞稷《宋史藝文志補》作五十六卷，今本係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等輯出的，分為三十二卷，已不是完書了。相傳毛晉有宋刻半部，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有舊抄殘。……盧文弨又得子部數卷於鮑廷博家。……」《文獻學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114。

也僅能視為一種旁證。

另一種對《續讀詩記》的著書動機的猜測，是由戴溪曾做過太子詹事，又為太子所命進講經書的經歷延伸出來。清儒孫詒讓述及戴溪所寫的《詩說》云：

> 岷隱《詩說》，嘉定初應景獻太子命所作，見《宋史》本傳。《萬曆溫州府志・藝文門》載其卷數與《續讀詩記》同，則疑《詩記》乃就《詩說》藁本重為刊定者，惜《詩記》原序今已不存，無可考覈也。（《經義考》不載《詩說》，蓋朱氏意，亦以《詩記》、《詩說》為一書）。[14]

戴溪的《詩說》是當年為太子講經之作，但因卷數與《續讀詩記》相同，且後來的文獻不謂戴溪的《詩經》學著作有兩種，故如孫氏所疑，兩書應為同一著作。今人戴維也依據《宋史・儒林傳》之記載，推測戴溪《續讀詩記》的寫作背景和太子命令戴溪為之講讀經籍有關。戴維以為《續讀詩記》或許是戴溪為太子講授《詩經》的紀錄，或是在此基礎上的論述。[15]筆者以為孫、戴二氏之論點有其意義，但是說詞可以更求周延。畢竟戴溪刻意將書名訂為《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已經很清楚地表達其著書意旨與《呂氏家塾讀詩記》有關，從《續讀詩記》與《讀詩記》之間的書名關係來看，戴溪的用心應該就在於對呂書的補充、修訂，或者是延伸。另一方面，《續讀詩記》中並沒有經筵講章的形式或風格，將本書看成是戴溪昔年為太子進講經書的本子，說服力恐怕不足。[16]不過，

14 《溫州經籍志》，第一冊，卷二，頁133。

15 詳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349。

16 講章體是為古代帝王講讀經書而產生的一種特殊體式。古代帝王為研讀傳統經史典籍，特立一御前講席，如漢宣帝曾召諸儒講五經於石渠閣，唐玄宗也曾經改麗正修書院為集賢院，每天選耆儒一人侍讀，並置集賢院侍讀學士、侍讀直學士。宋時始稱經筵，每年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冬至日，逢單日由講官輪流入侍講讀。講章體的特點是將講經同勸戒皇帝連繫起來，所以在講解時常常同當時的時勢政治結合。而此體式多不抄原詩，只錄詩名，不

若說《續讀詩記》就是當年戴溪為太子講授《詩經》的講本，固然不妥，但如認為戴溪為了出版本書，使之成為一般性的讀本，而將講本內容重新調整，取消原稿中的「臣聞」、「臣竊聞」、「臣竊謂」，則不能說是不合理的推測。[17]換言之，戴溪嗜讀《呂氏家塾讀詩記》，有感於《讀詩記》在某些方面的猶有不足，於是他推出了《續讀詩記》，而這本《續讀詩記》有可能正是當年戴溪為太子講授《詩經》的講本之改訂本。

研究呂祖謙與戴溪在《詩經》學上的關連是很有意義的課題，但是

以詞義訓詁為務，講解詞語一般也是為詩義的講解服務。每篇議論之前以「臣聞」、「臣竊聞」、「臣竊謂」的字樣發語。關於宋代講章體《詩經》學著作可參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219-220。

17 本文之某匿名審查人表示：「《詩說》和《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既然有認為是兩書者，則雖與此文關係不是很大，但也不能說毫無關係，根據網路查詢的結果，元代王惲〈跋甫田圖後〉曾載有親自閱讀《詩說》之事，則或者《詩說》為另一本書，或者《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曾稱作《詩說》，王惲的時代比後來純作推測者早，且見過該書，故建議作者稍作辯明。」按：筆者並未認為《詩說》就是《續呂氏家塾讀詩記》，王惲〈跋甫田圖後〉：「近與李野齋讀岷隱先生《詩說》，沖沖然殊有所得，及觀是圖，其經國備物之制，傷今懷古之思，令人想見三代忠厚氣象，如在乎其間，親承其事，至於禽魚草木車服豆籩之盛，一一視之，皆具古意，又有可觀可興者。撫卷三嘆，不覺慨然，孰謂丹青形容起予至於斯邪！至元戊寅入夏五日題。」引自王惲，《秋澗集》，《四庫全書》，集部，第一百四十冊，卷七十一，頁15a-b。其言與本文所論無所衝突。筆者以為，朱彝尊《經義考》之所以僅著錄《續讀詩記》而不載《詩說》，誠如孫詒讓所推測，朱氏大概「以《詩記》、《詩說》為一書」。孫詒讓本人據《萬曆溫州府志・藝文門》載《詩說》卷數與《續讀詩記》同，因疑《詩記》乃就《詩說》稾本重為刊定者，實有其合理性。事實上，本文已經說得很清楚，《續讀詩記》中並沒有經筵講章的形式或風格，貿然將其視為戴溪昔年為太子進講經書的本子，並不妥當。質實以言，筆者以為《詩說》和《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是先後完成的兩本著作，但應該不是內容截然不同的兩書。王惲自云讀到《詩說》，若非刻意將《續讀詩記》之書名簡稱為《詩說》，則是《詩說》在元代尚未亡佚，其後《續讀詩記》流行，其前身《詩說》終於失傳。

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之前，必須先對戴溪《續讀詩記》有一基本的瞭解。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針對戴溪《續讀詩記》進行較為深入的研究，[18]不僅為將來研究呂祖謙與戴溪《詩經》學關連的基礎，更希望本文論述對於《詩經》學史上南宋初期發展的描述有所增益。

二、《續讀詩記》的解詩體例與對《詩序》的態度

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共32卷，涵蓋305篇，每篇皆錄且信守《詩序》，並以集解的方式進行詳盡的詩文解說，是一本體例完整、首尾俱全的解《詩》之作；[19]《續讀詩記》雖以續呂書為名，但卻是一本以闡釋詩旨為主，訓釋文句為輔的著作；全書僅3卷，不列詩文，不

[18] 在本文之前，陳明義有〈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初探〉之作，內容包含了呂戴兩書的異同比較，全文兩萬言，重心在說明戴書的詮釋特點，雖註解僅有十九個，但仍不失為可取之作。陳文詳、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臺北：學生書局，2001），頁95-117。本文結構與陳文不同，且多了批判性與解釋性，讀者可以兩文互參。

[19] 或謂《呂氏家塾讀詩記》在〈公劉〉之下皆非呂氏原著所有，陸釴：「呂氏凡二十二卷，乃〈公劉〉以後，編纂未就，其門人續成之，茲又斯文之遺憾云。」〈呂氏家塾讀詩記原序〉，《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前，頁2b。《四庫全書總目》：「陳振孫《書錄解題》稱『自〈篤公劉〉以下編纂已備，而條例未竟，學者惜之』。此本為陸釴所重刊，釴序稱『得宋本於友人豐存叔，呂氏書凡二十二卷，〈公劉〉以後，其門人續成之。』與陳氏所說小異，亦不言門人為誰。然《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均著錄三十二卷，則當時之本已如此。釴所云云，或因戴溪有《續讀詩記》三卷，遂誤以後十卷當之歟？」《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41。按：據杜海軍考證，呂祖謙共作兩稿，第二稿作到〈公劉〉首章，呂氏即去世，祖謙之弟祖儉編定《讀詩記》，為求完備，「將〈公劉〉後的第一稿與其前的第二稿放在一起」，故今本《讀詩記》三十二卷，都是呂祖謙的心血結晶。詳杜海軍，《呂祖謙文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183-186。

錄《詩序》，也不針對詩文作全面性的釋義。[20]卷一為讀十五〈國風〉，卷二讀〈小雅〉，卷三讀〈大雅〉與三〈頌〉，依序論述各詩。不過，今本輯自《永樂大典》，《大典》缺佚的詩篇多達32篇，包括：〈國風〉：〈周南・麟之趾〉、〈召南・采蘋〉、〈摽有梅〉、〈野有死　〉、〈邶風・綠衣〉、〈簡兮〉、〈衛風・竹竿〉、〈伯兮〉、〈鄭風・緇衣〉、〈擘兮〉、〈唐風・無衣〉、〈秦風・無衣〉、〈權輿〉。〈小雅〉：〈皇皇者華〉、〈常棣〉、〈采薇〉、〈斯干〉、〈小旻〉、〈裳裳者華〉、〈菀柳〉、〈白華〉（此謂〈魚藻之什・白華〉）、〈苕之華〉、〈何草不黃〉。〈大雅〉：〈生民〉、〈鳧鷖〉、〈公劉〉、〈烝民〉、〈召旻〉。〈周頌〉：〈我將〉、〈噫嘻〉、〈絲衣〉、〈烈祖〉。乾隆年間，四庫館臣據宋儒黃震《黃氏日抄》所引補入〈召南・摽有梅〉與〈唐風・無衣〉兩篇，故今本《續讀詩記》實缺30篇。[21]就兩書的撰述體例與旨趣觀之，《續讀詩記》說是呂書的續補，的確容易讓人不解。本文在前面所引述的《直齋書錄解題》與《四庫全書總目》對此的見地，戴氏滿意於呂書的名物訓詁成績，但有鑑於祖謙對於三百篇的微旨奧意仍有未貫之處，故作書以補之；依然是迄今比較可以讓人接受的解釋。

由於今本《續讀詩記》未見〈序〉或〈綱領〉之類的專文以說明戴溪對《詩經》、《詩》教、《詩序》的基本看法，因此，通過戴溪解詩的論述內容，推知他對《詩序》的態度，就成了唯一的方法。

《續讀詩記》提到「《詩序》」一詞只有兩處。[22]第一處是在討論

[20] 孫詒讓：「……其書雖云賡續《呂記》，然體例與彼迥異，逐篇各自為說，不復臚列舊訓。……意在綜貫大義，不以攷訂見長也。」孫氏又評述錢文子《詩訓詁》時謂其書「檃括閎旨，逐篇總釋，與戴氏《續讀詩記》體例相似。」詳《溫州經籍志》，第一冊，卷二，頁132、138。

[21] 按：今本《續讀詩記》實際論述275篇，〈南陔〉等六笙詩，戴氏本未論及。

[22] 戴溪在論述〈周頌・有瞽〉時表示「此詩序作樂之盛」，雖使用到了「詩序」二字，但此二字並非指《詩序》而言，是說〈有瞽〉之詩「序作樂之盛」，故其實際論及《詩序》者僅二處（詳後）。

〈陳風・墓門〉詩旨時提出。《詩序》：「〈墓門〉，刺陳佗也。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惡加於萬民焉。」[23]戴氏：「〈墓門〉，詩人追咎陳侯，且刺佗也。詳觀《詩序》，似以『誰昔然矣』為無良師傅，詩意未必然也。」[24]由於〈墓門〉詩中並未明白提到陳陀這些人，《詩序》的「以史說詩」自然可能被反《序》者指為穿鑿附會，不過，戴氏僅認為《詩序》所言「陳佗無良師傅」未必可信，在詩意的判斷方面，也只是將批評的對象增加陳侯一人，基本上還算尊重《詩序》的解題。第二處是在說明〈周頌・閔予小子〉等四詩主題時所提。《詩序》：「〈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訪落〉，嗣王謀於廟也。」「〈敬之〉，群臣進戒嗣王也。」「〈小毖〉，嗣王求助也。」[25]戴氏：「〈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詩大抵相類。〈閔予小子〉、〈訪落〉皆言皇考，故《詩序》以廟言之，孔氏以為此皆樂歌也。夫歌詩以為樂，非必〈頌〉然也、〈風〉與二〈雅〉皆然。」[26]對於〈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詩，戴溪的見解分別是：「〈閔予小子〉，成王免喪，朝于武王之廟，而歌是詩也。」「〈訪落〉，成王朝廟之後，即廟中而訪群臣，因以歌是詩也。」「〈敬之〉，序《詩》者以為群臣進戒，詳觀詩辭，似非也。自『敬之』而下，序羣臣之進戒，自『維予小子』而下，序成王之求助，如虞廷之賡歌，君臣警戒是也。然既為樂，歌辭出一人，疑成王求助于羣臣，而歌是詩也。」「〈小毖〉，

[23] 鄭《箋》：「不義者，謂弒君而自立。」《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253。

[24]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四庫全書》，經部，第七十三冊，卷一，頁52a。

[25] 〈閔予小子〉，鄭《箋》：「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訪落〉，鄭《箋》：「謀者，謀政事也。」〈小毖〉，鄭《箋》：「成王求忠臣早輔助己為政，以救患難。」以上分見《毛詩正義》，頁738、739、745。按：鄭《箋》於〈敬之・序〉下無任何說解。

[26]《續讀詩記》，卷三，頁36a。

詩辭之哀，大類〈鴟鴞〉。東山之役未歸，故〈鴟鴞〉作；金縢之書既啟，故〈小毖〉興。意者成王悔過，求助于羣臣，而歌是詩也。懲創前事，戒慎後患，此成王之心。」[27]對於《詩序》的說法，反對的僅是其粗略的解釋，故改用比較翔實的說明，且四詩中，也只有〈敬之〉一篇明白指出《序》說「似非」，而其所謂「似非」其實也不過是表示《序》說不夠完整而已。

戴溪在訂定詩旨時，雖僅出現兩處論及《詩序》之語，但從其論〈敬之〉主題之內容，我們已可知道他會使用「序《詩》者」一詞來取代《詩序》兩字。事實上，《續讀詩記》使用「序《詩》者」一詞以引述《詩序》觀點，其次數不少，而最能見出戴溪對於《詩序》之擁護的，應屬第一處的論〈秦風・蒹葭〉：

> 〈蒹葭〉，襄公初立國，庶事草創，國未壯實，如蒹葭之未經霜也。白露欲為霜，而未能猶為露也。苟為霜，則不復為露矣。未晞、未已皆未為霜之辭也。春秋諸侯猶未盡有周禮，秦在西陲，安知有此？必有人焉，能為周禮，從而學焉，斯得之矣。漢儀未就，無叔孫通，漢亦不可以立國。所謂伊人者，習禮之人也。其人近在水際，言其邇也。順其道而從之，其人甚邇；逆其道而從之，其人甚遠。遡洄、遡游皆逆也。在水際則可從，在水中如之何其可從也？叔孫通招魯，兩生不肯至，此逆其道而求之也。詳觀此詩，不言周禮，序《詩》者何以知其不能用周禮？夫為周之諸侯，則必用周之典禮，用周禮則能固其國，故曰魯秉周禮，未可動也。[28]

當我們承認《詩序》有其創作背景與總體價值時，並不表示樂意接受每一篇的《序》說，若謂《詩序》解〈蒹葭〉為「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

[27] 同前註，卷三，頁36a-37b。
[28] 同前註，卷一，頁47a-47b。

將無以固其國焉」為失敗之作，大概不為過。[29]戴溪對於《序》之詮釋〈蒹葭〉不唯能夠接受，且願意為之迴護，僅憑這一條，就很可能被斷定其為宋代說《詩》中的極端守舊派人物。

當然，實際情狀未必如此，後面還有幾條引述「序《詩》者」的話必須一併參酌。戴氏解〈秦風・渭陽〉云：「序《詩》者稱其念母，原其意也。其形容康公之意最詳，以為即位而作詩，當有所本。」解〈小雅・魚麗〉云：「〈魚麗〉不見其告于神明，序《詩》者言之，何也？古者有物必祭，況萬物盛多如此，必告于神明矣。其曰可以告神明，非直言告也。」這兩處是在為《詩序》說話，也為戴溪的守舊再增添了一些證據。[30]解〈小雅・巷伯〉云：「〈巷伯〉，寺人作也。寺人之讒非在外庭，其徒實為之，故序《詩》者知其為巷伯，蓋巷伯，寺人之長也。忌疾窺伺，最為深險，作此詩者咸其朋類，故極其怨毒之詞也。」[31]特

[29] 按，《序》謂〈蒹葭〉一詩諷刺不能用周禮的秦襄公，「所謂伊人」之句，呂祖謙以為「猶曰所謂此理也，蓋指周禮」，戴溪說是「習禮之人」，戴說固然稍合理些，但依然不如朱子解為「言秋水方盛之時，所謂彼人者，乃在水之一方，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然不知其何所指也」平實，且朱說也留給後人許多解讀的空間。以上分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四庫全書》，經部，第七十三冊，卷十二，頁12a；《詩集傳》，頁76。迄今此詩之詮釋仍呈現極為分歧現象，但以招隱、情詩、懷友之說較為普及，相關資料可參張學波，《詩經篇旨通考》（臺北：廣東出版社，1976），頁153-154；李中華、楊合鳴編著，《詩經主題辨析》（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89），頁380-384；郝志達主編，《國風詩旨纂解》（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0），頁473-479。

[30] 以上分見《續讀詩記》，卷一，頁49b；卷二，頁4b。按，《詩序》：「〈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為大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以上分見《毛詩正義》，頁245、341。

[31]《續讀詩記》，卷二，頁28a。

殊的是，這裡表面是同意《詩序》之說，但其實作出了完全不同於《詩序》的理解，蓋《序》云：「〈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戴氏則執著於詩中所言「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之句，而謂作此詩者出之以極為怨毒之詞。不過，筆者必須說，戴氏在此斷章取義，不足以推翻《詩序》。[32]又如〈小雅・鹿鳴〉之詩，《詩序》：「宴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戴氏：「燕嘉賓之歌也。詩辭止言嘉賓，序《詩》者增言羣臣，失文王賓友羣臣之意矣。」這是批評《序》說在文字上略有添足之病，主題部分，戴溪倒是接受的。[33]再如《詩序》解〈假樂〉為「嘉成王」之作，戴氏接受，僅增補數字：「〈假樂〉，嘉成王之君臣相與也。說者謂有賡歌之意，信然。」但又下一轉語，謂「此詩每章四句，序《詩》者分為六句，故意不連屬，當從四句為正」。[34]這是反對傳統的分〈假樂〉為四章、每章六句，而以為當析為六章，每章四句。戴氏這樣的判斷引起某些人的附議。[35]不過分章的恰當與否，本屬仁智互見，且分詩

[32] 按：由於「寺人傷於讒」云云，已在詩中明白揭露，因此，《序》之說〈巷伯〉基本上可以被接受。朱子對本詩有很完整的說明：「巷，是宮內道名，秦漢所謂永巷是也。伯，長也。王宮內道官之長，即寺人也，故以名篇。班固〈司馬遷贊〉云：『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其意亦謂巷伯本以被譖而遭刑也。而楊氏曰：『寺人，內侍之微者，出入於王之左右，親近於王而日見之，宜無閒之可伺矣。今也亦傷於讒，則疎遠者可知。故其詩曰：「凡百君子，敬而聽之。」使在位知戒也。』其說不同，然亦有理，姑存於此云。」《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1971），頁145。

[33] 戴溪解〈鹿鳴〉，見《續讀詩記》，卷二，頁1a。按：關於詩辭止言嘉賓，序詩者增言群臣，朱子《詩集傳》的解釋是：「於朝曰君臣焉，於燕曰賓主焉。先王以禮使臣之厚，於此見矣。」呂祖謙接受此說，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四庫全書》，經部，第七十三冊，卷十七，頁3a。

[34]《續讀詩記》，卷三，頁13a-b。

[35] 四庫館臣對於戴溪的分〈假樂〉為六章，章四句，特以小字標示：「案：黃

為六章，若說是《詩序》作者的意見，戴氏必須提出證據。此外，戴溪之論述〈周頌・有瞽〉也出現了「序《詩》者」的字眼。《詩序》：「〈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36]《續讀詩記》：「〈有瞽〉，序《詩》者曰：『始作樂而合乎祖。』似為祫祭言也。詩有『先祖是聽』之辭，總言先祖，故序《詩》者言之。大要此詩序作樂之盛，如《書》所謂『虞賓在位，簫韶九成』者也。」[37]這是在為《序》說作補述的工作，是傳統說《詩》者的重要工作。再如戴氏解〈周頌・雝〉云：「序《詩》者以為禘太祖，然攷其詩辭，始言皇祖，繼言烈考，殊不及太祖，恐于義未然。《記》、《論語》皆言以〈雍〉徹，則〈雍〉者徹祭之歌也，與詩意始合。」[38]《詩序》之解〈雝〉本就禁不起細緻的檢驗，《論語》「以〈雍〉徹」之記錄更是給諸家以充分駁《序》的信心，戴溪解〈雝〉為徹祭之歌，大概很多人可以接受，不過，在他之前，朱子（1130-1200）對於〈雝〉詩的說明比戴氏詳盡得多，也因此，後人在討論此詩時，很難避開朱子的論證，但卻可以不提戴氏。[39]《續讀詩記》最後一處提到

震《日抄》云諸家以六句為章，岷隱、華谷四句為章，文義甚順。」按：嚴粲為南宋末年《詩經》名家，但其分〈假樂〉為每章四句，自註謂「舊四章、章六句，今從陳氏。」《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3），卷二十七，頁30a。

[36] 鄭《箋》：「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合者，大合諸樂而奏之。」《毛詩正義》，頁731。

[37]《續讀詩記》，卷三，頁34b。

[38] 同前註，卷三，頁34b。

[39] 按：朱子：「〈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太祖之廟而七。周之太祖即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一名而二祭也。今此《序》云『禘大祖』，則宜為禘嚳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嚳、稷者，若以為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為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他廟耳。」《詩序辨說》（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據《津逮秘書》本排印，

「序《詩》者」是在解釋〈商頌・玄鳥〉時：「〈玄鳥〉，序《詩》者以為祀高宗，蓋以武丁知之矣。〈殷武〉亦祀高宗，以伐荊楚知之矣。然〈玄鳥〉言武丁孫子，與〈殷武〉同為祀高宗之詩，亦有可疑者。此詩首章二句言契之得封于殷，下五句言湯能正彼四方，故奄有九有也。商之先后言成湯以下殷先哲王，至于武丁孫子。此詩似為武丁孫子作也。殷衰而諸侯貳，高宗奮其威武，故諸侯復朝子孫，憑藉其餘威，諸侯來助祭，此武王靡不勝之功也。大意此詩言正四方，有九有，服諸侯，尊王畿，坐假四海，唯其子孫多賢，故受命咸宜，以荷此百祿也。」[40]《詩序》解〈玄鳥〉僅有一句話：「祀高宗也。」確實簡略之極，此詩亦追敘商始祖契之所由生，以及商湯初有天下的光榮歷史，戴溪的解釋相較於《詩序》，固然可以顧慮到〈玄鳥〉內容的完整性，但仍稱不上疑《序》。

精確來說，《續讀詩記》直接提到「《詩序》」的有二處，三篇：〈墓門〉、〈閔予小子〉、〈訪落〉。稱引「序《詩》者」十處，出現在〈蒹葭〉、〈渭陽〉、〈鹿鳴〉、〈魚麗〉，〈巷伯〉、〈假樂〉、〈有瞽〉、〈雝〉、〈敬之〉、〈玄鳥〉，十篇詩中。

戴氏不錄《詩序》，我們可以假設那是因為他認為其讀者與《讀詩記》同，呂祖謙已錄了全部的《序》文，他可不必重複引述；但若要承接傳統經解，幫《詩序》說話，則其《續讀詩記》稱引「《詩序》」與「序《詩》者」的數量就不宜太少，如今僅佔275篇的4.7%，且有些還是準備要推倒《序》說，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戴溪不僅有意迴避《詩序》的文字，他使用「序《詩》者」的稱謂就是表明將《詩序》視為某位或某學派學者的意見而已，並不具神聖性，更談不上是絕對的解釋權威。因此，《詩序》所言可以被接受，也可以被質疑、修正甚至推翻。

1985），頁44。從〈雝〉的內容觀之，自「有來雝雝」至「相予肆祀」乃言諸侯助祭，以見祭祀之盛大，以下盡為美文王之詞，朱子之說似不為無據。

[40]《續讀詩記》，卷三，頁43b-44a。

《續讀詩記》不一定會直接標舉《詩序》的意見進行質疑，但是由其敘述中，讀者可以知道戴氏對於《序》說的反對。如《詩序》對〈蓼莪〉的說解是：「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戴溪云：「〈蓼莪〉，孝子無以終養，父母既歿，追念而作是詩也。」[41]刻意不用傳統的美刺論調，回歸到詩的本質，故在其解釋中已看不到政教的氛圍。在此，戴氏放棄了《詩序》賦予的歷史背景，而將詩的內容調整為較能跨越時間限制，雖然淺易，但反而是具有倫理學高度的解釋。又如《詩序》解〈召南・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但是戴溪卻說：「〈鵲巢〉為諸侯夫人作也，不必有主名。當時諸侯昏姻以禮被文王之化者多矣，鵲營巢而鳩居之，取其享已成之業，非謂其德如鳲也。備禮以送迎之，成其為夫人也。」[42]顯然戴氏不想繞著圈子說教，而其批評主要還是針對〈續序〉「德如鳲鳩」一語而發。

又如《詩序》對〈王風・大車〉的說解是：「刺周大夫也。禮義陵遲，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戴溪則直云：「國人刺士大夫作也。……是詩不見有傷今思古之意。」[43]〈陳風・衡門・序〉云：「誘僖公也。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戴溪則說：「非謂其君愿而無立志也。使其君自安於固陋，不務其大者遠者，豈足以強其志乎？觀其詩詞，陳之君必狹小其國，以為不足為也而遂怠焉，故從而誘掖之，使自強於善也。」[44]這樣的說解都是直接指出《序》說的不能貼近詩意，讓筆者不禁懷疑，從《續呂氏家塾讀詩記》的書名而斷定戴氏為宋代說《詩》的舊派人物，是否根本就是一種誤解？

再次強調，戴溪對於《詩序》所言並非絕對地信從，也不想刻意去

41 同前註，卷二，頁29b。
42 同前註，卷一，頁5b。
43 同前註，卷一，頁27b-28a。
44 同前註，卷一，頁51a。

吹毛求疵，對他而言，《詩序》對三百篇的詮釋只是一家之言，就算是值得尊重的傳統論述，也不具備絕對權威的身價。

深入檢視戴溪的解詩文字，筆者發現，戴溪面對《詩序》的解釋，比較能夠接受的是作《序》者追索詩意的用心，也就是說，他也不認為三百篇就僅是一般詩歌選集，但他不太相信作《序》者所標明的歷史時代、人物等固定之時空背景，而是用一種比較寬廣的視野詮釋詩文。這樣一來，漢代以來解《詩》學者致力的歷史追尋，在戴書中就淡化了許多，好處是傳統詩義給讀者的帶來的限制略微鬆綁了些，缺點是若要在詩旨中灌注倫理義蘊，其說就顯得不夠具體了。至此，筆者也得出一個粗略的印象：戴溪絕非傳統徹底尊《序》、守《序》一派的學者，他對詩旨有強烈的主觀判斷。

然而，戴溪並非標新立異地、大量地創造新解來反對《詩序》，他之所以迴避《詩序》的文字，用心無非是不想被《詩序》所提的實指意義拘限住，以求得更為開闊的詮釋空間。戴溪有意逃脫「序《詩》者」為後人所設的框架，然而，這個框架僅限於《詩序》所提供的包含時、地、人、事、物等有形的背景條件，對於《詩序》背後的核心精神——教化風人，戴溪和他所謂的「序《詩》者」是站在同一陣線的，基本上他們都是儒家的信徒。其次，戴溪在舊說的氛圍下勘訂詩旨時，他還有一個策略，那就是維持美刺之說的傳統解《詩》格式，但在數量上盡可能予以減少。

《詩序》常用以美刺來說《詩》，歷來皆以此為教化的展現，也是儒者說《詩》的優良傳統。[45]戴溪當然不反對解《詩》時要努力地去探

[45] 徐復觀：「《詩序》的思古以諷今，正符合《詩》教的傳統。……據《詩序》，應可知政治上向統治者的歌功頌德，是如何為中國《詩》教所不容。」《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155。按：徐氏之言必須搭配「《詩序》詮解下的諷刺詩遠多於讚美詩」這一事實，其說方能為讀者所理解。

索聖人教化的苦心，因為他本來就明言《詩經》蘊含有聖人之意在內。[46]但是戴溪大概是有感於序《詩》者使用美刺角度說詩的數量過多，所以他特別針對傳統認定的某些美刺之詩，作了一些修辭上的調整。如《詩序》對〈鄭風・子衿〉的說解是：「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戴溪未言美刺，而是以另一個角度說明：「教者勤而學者怠，述教者之辭也。」[47]此處與《詩序》之說相近，但去除《詩序》「美刺」之說，將《詩序》所作的負面性批評敘述轉為較為中性的論述。此外迴避了「亂世」一詞，也等於擺脫了《詩序》原來訂下的歷史背景、條件，但維持了詩文教化的意味。

在「美刺」的措辭方面，「刺」一語在《續讀詩記》中的減少，筆者的解釋是，戴溪認為「刺」是強烈的負面用語，若使用地過於浮濫則不合《詩》教的溫柔敦厚之旨，秉持此一原則，傳統闡述中稍嫌激烈的貶責用詞，他刻意省去了，例如《詩序》對〈陳風・東門之池〉的說解是：「刺時也。疾其君子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戴溪不取「刺時」之說，也不提「淫昏」二字，詩旨扣緊「思賢女也」，對「賢女」

[46] 戴溪解〈邶風・式微〉：「黎之臣子作。……此臣子戀君之辭，聖人有取焉。」解〈邶風・旄丘〉：「黎之臣子作也。……怨其不我聞，意雖怨而辭不怒，此聖人所以有取也。」解〈鄘風・牆有茨〉：「國人作也。當時必有以中冓之事形於詠言，如後世俚語歌行者，故詩人曰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也，怒其上而猶有掩覆之意，故聖人取焉。」解〈鄘風・載馳〉：「許穆夫人作也。……篤于兄弟之恩，自辨說而欲歸，制於國人之義，雖辨　而不往，此〈載馳〉所以有取於聖人也。」解〈衛風・河廣〉：「宋襄公母作也。……聖人取此詩，以示後世為人母而遭變者。」解〈王風・揚之水〉：「戍者作也。……不怨其上，而怨其民，聖人猶有取焉。」解〈魏風・碩鼠〉：「譏有司也。謂狡童碩鼠為君，失聖人刪詩之意矣。」解〈魯頌・閟宮〉云：「〈魯頌〉非聖人意也，刪詩何取焉？存舊章以示訓戒，未必皆記其德也。」以上分見《續讀詩記》，卷一，頁14a、14b、17b、20a-21c、24a、26a、40a；卷三，頁42a-42b。

[47]《續讀詩記》，卷一，頁33a。

大加揄揚。[48]又如《詩序》對〈陳風・東門之楊〉的說解是：「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戴溪也不取首句「刺時」之說，而云：「昏姻失時而女歸愆期也。」[49]可以很明顯看出戴溪解《詩》刻意將傳統賦予的「刺」意轉用「述」、「閔」、「志」、「戒」等詞來敘述，而這些詞語和語氣較強的「刺」字相比，委實顯得較為溫和中性。例如解〈王風・中谷有蓷〉為：「國人述其室家之離散而為是詩也。凶年飢歲，室家不能相保，不可刺而可憫也。」〈鄭風・丰〉為：「國人述婦人專恣之辭也。」〈東門之墠〉為：「述婦人欲奔之意也。」〈溱洧〉為：「志鄭聲之淫以示後世，此王者所宜放也」〈齊風・著〉為：「述不能親迎也。堉不出門，俟於家庭，是不知有禮也。」〈唐風・蟋蟀〉為：「詩人閔晉僖公也。」〈綢繆〉為：「述昏姻之不正也。」〈采苓〉為：「戒其君無聽讒也。」〈曹風・蜉蝣〉：「國人閔其君而念之也。」〈下泉〉為：「國人閔其君而思治也。」〈小雅・黃鳥〉為：「閔衰世俗薄也。」都是這樣的例子。[50]不過，筆者必須重申，戴溪從未質疑過以美刺角度說詩的不當，實際上他也善於運用這樣的模式說詩，在《續讀詩記》中，〈召南・羔羊〉、〈江有汜〉、〈鄘風・干旄〉、〈衛風・考槃〉、〈鄭風・風雨〉、〈魏風・伐檀〉、〈秦風・車鄰〉、〈終南〉、〈豳風・狼跋〉、〈小雅・六月〉、〈采芑〉、〈車攻〉、

[48] 戴溪：「〈東門之池〉，思賢女也。夫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事至于可與如此，其人可知也。池可以漚麻，久而能柔其質；淑姬可與晤歌，久而能化其心。蓋必有浸潤之功矣。」《續讀詩記》，卷一，頁51b。

[49]《續讀詩記》，卷一，頁51b。

[50] 以上分見《續讀詩記》，卷一，頁26b、32a、34b、35b、40b、42a、44b、55b、57a；卷二，頁13a。不過，戴溪在解〈唐風・采苓〉時又說：「是詩非特刺其君，且戒以聽言之道也。」卷一，頁45a。〈小雅・黃鳥〉時又說：「……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若復我族人兄弟之為安也。上無勤恤之心，故下有相棄之意，此其所以刺宣王也。」卷二，頁13b。依然保留了「刺」的字眼。

〈鴻雁〉、〈無羊〉、〈都人士〉、〈大雅・下武〉、〈卷阿〉、〈韓奕〉、〈常武〉都被戴溪解為讚美詩，〈邶風・匏有苦葉〉、〈鄘風・桑中〉、〈鶉之奔奔〉、〈衛風・芄蘭〉、〈王風・大車〉、〈鄭風・叔于田〉、〈大叔于田〉、〈齊風・東方未明〉、〈敝笱〉、〈載驅〉、〈魏風・葛屨〉、〈伐檀〉、〈唐風・杕杜〉、〈羔裘〉、〈鴇羽〉、〈有杕之杜〉、〈陳風・東門之枌〉、〈墓門〉、〈小雅・我行其野〉、〈雨無正〉、〈谷風〉、〈大東〉、〈頍弁〉、〈采菽〉都是諷刺詩，[51]由此可見漢儒常見的解《詩》模式，在《續讀詩記》中有所延承。

對《詩序》的接受度是觀察宋代《詩經》學者解釋立場的一個重要指標。以《續讀詩記》的說解來看，戴溪並不以為《詩序》的內容是神聖而不可變動的。不過，雖然否決了《詩序》權威性，但是戴溪也承認《詩序》的某些解釋的確「有效」，因此他對《詩序》並不全盤否定，更不立意攻訐。只是，戴溪有意迴避《詩序》文字，這個動作在《續讀詩記》中相當明顯。有許多地方與《詩序》解釋詩旨相同，但是在說明的文字上，戴溪還是盡量改換詞語，並且極力延伸意義。《詩序》所賦予的歷史背景，戴溪多有不採，因此在《續讀詩記》中可以看到對詩旨的解釋，其討論層次不在回復歷史的「真實」，而是在倫理學上提升高度及擴大解釋範圍。在這個基點上，戴溪雖然不守《詩序》的文字敘述

[51] 以上讚美詩的部分見《續讀詩記》，卷一，頁7a、8a、20a、21b、33a、39b、45a、47b、62b；卷二，7b、8b、9b、10a、14b、45a；卷三，9a、14b、25b、27a；諷刺詩的部分見《續讀詩記》，卷一，13a、18a、18b、23b、27b、28a、28b、36a、37a、37b、38a、39b、42b、43a（含〈羔裘〉、〈鴇羽〉兩處）、44a、50b、52a；卷二，14a、21a、29a、30b、39a、43b。按：戴氏並未明言〈大叔于田〉為諷刺詩，但其解〈叔于田〉云：「叔封於京，京人愛之，國人何與焉？作是詩者國人、所以刺莊公也。」解〈大叔于田〉云：「述之不足，而又述之也。……詳觀此詩，御中節、射中度，既事而退，意甚閒暇，詩人以此美之，知暴虎者非指叔言也。」所美之「御中節、射中度」之人乃一勇力之士，全詩仍為諷刺之作。

或者說不採其表面意義，但是《詩序》的教化精神卻是戴溪所遵守的重要解釋立場。

三、《續讀詩記》的解經特色與訓詁缺陷

宋儒較諸漢唐儒者，在經書的訓詁上往往有輕忽的現象，《四庫全書總目》總說經學的流變時，強調宋代學術的特點為：「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52]擺落舊說與務別是非本是宋學的兩個鮮明特色，其目的都在追求義理。因此，義理成了最基本的詮釋目標。對於傳統的《詩經》學者而言，義理幾乎就等同於聖人之意。聖人之意存藏於三百篇之中，如何透過詩文以取得、瞭解聖人之意，這是古代許多研《詩》之士的努力目標。但是在解經的過程中，傳統舊說在許多宋人的眼中成了絆腳石，而不是通達聖人之意的階梯，此所以《四庫全書總目》使用「擺落漢唐」四字來形容當時解經現象。一旦擺落漢唐注疏，則原來的解經標準、依據頓失，因此必須另闢途徑，尋求另一種依據，那就是解經者個人的識見，此亦宋代之新派《詩經》學產生背景之一。《四庫全書總目》又說：「宋人學不逮古，而欲以識勝之，遂各以新意說《詩》。」且舉出當時最流行的解《詩》法，有文士與講學者二種：「蓋文士之說《詩》，多求其意；講學者之說《詩》，則務繩以理。」但無論哪一種說《詩》法，都失之主觀、臆斷，如楊簡說《詩》太過高明，而「高明之過，至於放言自恣，無所畏避」。[53]戴溪是南宋中期的儒者，他身處這樣的學術環境中，也

[52]《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62。

[53]「宋人學不逮古」一段話，見《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38。「蓋文士之說《詩》」見《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35。「高明之過」一段話，見《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41。清人甘鵬雲則沿用《四庫全書

有撥棄傳注的現象，甚至我們也可以說，戴溪本人之所以滿意《呂氏家塾讀詩記》在名物訓詁上的成就，是因他自己對於經典訓詁並不講究。這也導致《續讀詩記》在訓釋詩文方面顯得頗為疏略，如論〈鄭風・遵大路〉云：「國人留賢之詩也。莊公不用賢，賢者堂堂而去國，非間道奔亡也。於是國之留行者曰，遵大路而執其裾，少滯行色，子無我惡。蓋與國有故，其行固不當速，此去父母國之義也。」[54]此處只論詩旨大意，對於詩文中的字詞全不加訓，這種論述方式是《續讀詩記》最常見的模式。訓詁並不是戴溪《續讀詩記》的重心，該書也沒有列出傳統舊說讓讀者參稽對照。

然而作為一本解經之作，戴溪很清楚地知道，他不可能完全不涉及到訓詁，於是，在實際操作的時候，《續讀詩記》還是免不了在詮經的過程中表達了訓詁的意見，當然數量並不多。整體觀之，戴溪幾乎不引前人解釋，遇到重大的訓詁問題，他常直接以當時常用之義進行理解。如〈衛風・芄蘭〉之「垂帶悸兮」、「能不我甲」，根據毛、鄭的解釋，「悸」為形容垂帶之貌，而「甲」則為「狎」之借字。[55]悸，《經典釋文》引《韓詩》作萃，垂貌。[56]戴溪釋云：「垂帶而坐，若悸恐然」、「甲，猶甲乙之甲，謂其所能者，我不以為稱首也。」[57]戴溪此處的解

總目》之說，分析當時的學術流衍云：「廢《序》者排斥《傳》、《注》，擅長義理。其弊也至程大昌《詩議》出，妄改舊名，顛倒任意，徒便己私。……宗《序》者，篤守古說，長於考證，與文士說《詩》專求其義，講學家說《詩》務繩之以理者，絕不同。」見氏著，《經學源流考》（臺北：廣文書局，1977），頁90-91。

[54]《續讀詩記》，卷一，頁30a。

[55] 毛《傳》：「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甲，狎也。」鄭《箋》：「言惠公佩容刀與瑞，及垂紳帶三尺，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然其德不稱服。」「此君雖配牒與，其才能實不如我眾陳之所狎習。」《毛詩正義》，頁137-138。

[56] 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上冊，卷二十，頁20a。

[57]《續讀詩記》，卷一，頁24a。

釋並不符合先秦語義，更無法讓讀者願意為其新解而放棄舊說。[58]

又如論〈秦風・小戎〉末章「厭厭良人，秩秩德音」二句，毛、鄭說此二句本為形容此丈夫之性與德。「厭」為「慭」之借字，形容其質性溫和。「秩秩」，毛公釋為「有知也」，顯然以「秩」為「智」之假借，用來形容此丈夫之有智德。戴溪云：「言其夫當亦念我厭然憔悴，必數寄聲于我，秩秩然次第至矣。」[59]釋「厭厭」為厭然憔悴，或恐是根據表面字義而說解；解「秩秩」為次第，則蘇轍《詩集傳》亦有此解，不過蘇氏云：「厭厭，安也。秩秩，有序也。」[60]意思應該是指婦人謂其夫性情溫和安靜，言談條理清晰，若如戴溪之解，不僅「其夫當亦念我厭然憔悴」與「厭厭良人」語法不合，且「德音」一詞作音訊解，恐《詩》中無此用法。[61]

又如〈小雅・隰桑〉首章：「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毛《傳》：「興也。阿然，美貌。難然，盛貌。有以利人也。」鄭《箋》：「隰中之桑，枝條阿阿然長美，其葉又茂盛，可以庇蔭人。興者，喻時賢人君子不用而野處，有覆養之德也。正以隰桑興者，反求此義，則原上之桑，枝葉不能然，以刺時小人在位，無德於民。」孔《疏》：

58 按，《說文》：「𣏌，垂也。」馬瑞辰從假借的角度釋詩，謂「悸」、「萃」皆為「𣏌」之借字，又引《左傳》「佩玉𣏌兮」，杜《注》：「𣏌然，服飾備也。」云：「𣏌然即垂貌也。」其說可參。詳《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2），上冊，頁 217。

59 《續讀詩記》，卷一，頁46b。

60 蘇轍，《詩集傳》，《四庫全書》，經部，第七十冊，卷六，頁16a。

61 關於「厭厭」的解說，馬瑞辰、陳奐、王先謙等人都同意毛公之說，也都舉三家《詩》為證，分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冊，頁 383。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學生書局，1968），第三冊，頁 34。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上冊，頁 447。但對於「秩秩」的解釋，馬瑞辰與陳奐之說卻不同。馬氏解為次第，而陳奐則視之為「智」的借字。筆者以為，「秩秩」兩解用在原詩皆可通，但戴氏解「厭厭」為厭然憔悴則毫無理據，且「德音」一詞在《詩》中僅有言語、教令、聲譽諸解，未有作音訊之解釋者。詳嚴粲，《詩緝》，卷二十七，頁 29a-29b。

「言隰中之桑，枝條甚阿然而長美，其葉則甚難然而茂盛，其下可以庇廕。人往息者，得其涼也。以興野中君子，其身有美德，可以覆養，人事之者，蒙其利也。……」基本上，若要同意《詩序》之解〈隰桑〉為「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之作，大概也僅能一併接受以上的漢唐注疏。《續讀詩記》：「〈隰桑〉，思君子而不得見也。」這個解題拋除了《詩序》的背景指實，解釋時可有更為寬廣的視野，不過戴氏並未將全詩情境帶往情詩的方向，而依然配合政教說詩，也因此而暴露出其訓詁的缺陷：

> 「隰桑有阿」，隰，卑下也。阿，卷也。庇蔭萬物，卑下卷曲，而其葉茂盛若此，猶君子有謙下之德，而庇覆于人也。使我得見之，其樂如何！「德音孔膠」，言使我聞其德音，必膠固以附之，不可解矣。末章言我心愛此君子，其人遠遁，無從以此語之爾，然此意藏于我之心中，何日可忘也。[62]

這段詮解是串連各章訓詁來說的，特別是第三章的「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成為戴氏訓釋的重心。毛《傳》：「幽，黑色也。膠，固也。」鄭《箋》：「君子在位，民附仰之，其教令之行甚堅固也。」孔《疏》：「阿那是枝長條垂之狀，故為美貌。……由葉茂而蔭厚，所以庇廕，人息者得其涼之利，故言難然有以利人。言有此蔭涼以利人，以喻君子之亦有德澤以利人也。」依漢唐儒者之解，隰桑用來指稱君子，「阿」者美也，用在詩中有庇覆而無卷曲之意。「德音孔膠」也是稱美此一君子，不是說明受到君子教化的百姓，其依附君子甚為堅固。「德音孔膠」置於「既見君子」之後，德音為君子所有，其勢必然，四字指的是君子的教令或聲譽甚為堅固（或者依清儒之說，膠，盛也）。[63]顯然戴溪的解釋只想證成他對於篇旨、章旨的研判，至於是

[62]《續讀詩記》， 卷二，頁46b。

[63] 以上毛、鄭、孔之說詳《毛詩正義》，頁515。清儒陳奐解「阿」為「猗」

否合乎語法、語意，在他看來好像已是餘事。

至此，筆者必須指出，《續讀詩記》的明顯缺失之一是，戴溪跳過了所有訓詁的論證過程，直接就字面意義進行理解，採用逕下己意的作法，因此造成很多錯誤的訓解。前賢權威解釋擺在戴氏面前，或採或易，全憑自己的判斷或對詩旨的理解。因此，作為《續讀詩記》的讀者，我們很快就會發現，戴溪解釋詩中的名物、詞語，有時根本視漢唐注疏為土苴，毫不理會，有時卻又照單全收權威舊解，兩者混雜；當然，取捨之標準，他並沒有任何交代。以〈邶風・新臺〉為例，戴溪云：

> 〈新臺〉，國人作也。「有泚」、「有洒」言新臺之有愧色也。籧篨之疾不能俯，言宣公作新臺以要伋妻，其未至也仰而望之。不鮮者，言其望之甚多；不殄者，言其望之不絕也。戚施之疾不能仰，言伋妻既得，俯首下心而不復望矣。[64]

首先，「有泚」、「有洒」二詞，按照毛《傳》的解釋為形容新臺的「鮮明貌」、「高峻貌」，跟戴溪所說的「愧色」差距極大。但是此處對「籧篨」一詞，就根據權威的注疏。毛《傳》將「籧篨」解釋為「不能俯者」。依照鄭玄及孔穎達的解釋，詩中「籧篨不鮮」、「戚施不殄」是指責衛宣公善於以巧言服侍人，以虛偽之善面逢迎人，有如得籧篨、戚施之疾之人，無法俯首、無法仰面。[65]戴氏在此其實並未明確指出〈新臺〉之詩旨，且「新臺之有愧色也」之句，語意亦不明晰；何以不採毛《傳》之解「有泚」、「有洒」，更非讀者所能得悉；解籧篨、戚施之疾，採漢儒古說，但「不鮮」、「不殄」的詮釋又是出自己見。

整體說來，戴溪《續讀詩記》對生難、艱澀字詞的解釋，尚能利用前人訓解，但更多的是，逕取文字上的表面意義，避開深入的論證，而

（美盛）之意，馬瑞辰釋「膠」為「僪」之省借，盛也，陳奐接受其說。分詳《詩毛氏傳疏》，第五冊，頁66；《毛詩傳箋通釋》，中冊，頁779。

64 《續讀詩記》，卷一，頁16b。

65 詳《毛詩正義》，頁105-107。

以此詮解詩旨。按照理解經書的程序，應該是先理解、研析字詞，再進行篇章大義的探索。當然也有可能是先對詩旨有所定見，再對傳統解釋或吸納、或修正，又或者，對字詞意義進行附會的解釋（當然解經者不會承認自己的工作是「附會」）。觀察戴溪的解詩情況，可以發現大致上他對傳統的解釋並沒有太多扭曲的地方，與傳統釋義不同的訓詁，極有可能是為了配合自我理解的詩旨而更動。

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戴溪並不重視詩文字詞的解釋，對他來說那只是理解的一個程序問題，重點在於對整篇詩旨的理解或闡論。試想，設使不需深究詩文意義，即可知曉聖人深意，那麼又何需在名物訓詁上耗費太多精神？何況，對於三百篇的經文訓釋，又已有讓他認同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在（假設陳振孫與《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是正確的）？因此，儘管戴溪《續讀詩記》不重名物訓詁，甚至可以說不通名物訓詁、毫無訓詁成績可言，我們還是可以幫他找到一個解釋：《續讀詩記》的前身可能是為太子進講三百篇的本子，重點在於如何讓對方「可以興觀群怨」，所以戴溪有意迴避繁瑣的訓詁問題，而直接進入詩旨的探索。雖然如此，我們認為《續讀詩記》既然已從講章體轉化成論說體，則訓詁上的疏漏、封閉依然會讓《續讀詩記》減色不少，[66]特別是戴溪解釋《詩經》意旨多為主觀的理解與闡述，甚至有些可說是測度想像，鮮少參照他說，這不是嚴謹的表現。〈邶風・北風〉的解釋也是一個鮮明的例子：

> 北風雨雪，吾國不可居矣。有惠而好我者，相率同行而歸之。使其事之虛，存亡未可知，固不可以徐行。事既急矣，安得而不去乎？事固有見微而知著者，「譬彼雨雪，先集維霰」。今也既風

[66] 按：古代的講章體解經之作，對於後世讀者而言，大概興致不高，論說體則不同，這類作品固然與集解體、集傳體、通釋體相比，並不以訓詁為務，但除了論述經學問題的著作之外，不管是主於抒發政治見解或討論詩意的作品，詞語訓詁還是會成為讀者的關注重心。

而雪，其暴虐彰彰若此，況治亂之迹顯然易見，如狐之赤、烏之黑，不可誣也。[67]

在這裡可以見出戴溪很奇特的訓解方式。首先是對詩文首二句「北風其涼，雨雪其雱」的解釋，不用毛公「興也」的角度，[68]而是落實地照著字面去理解，把原本可能是用來起興的詩句，詩人借外物以寄託心志的詩文，坐實成呆板的客觀實寫景物，枉費了詩人創作的美意。其次又將「其虛其邪」解釋為「使其事之虛，存亡未可知，固不可以徐行」，完全是照著字面的意思，並聯著下句「既亟只且」來說，故得出此一奇特之訓解。其次是聯想，「譬彼雨雪，先集維霰」為〈小雅・頍弁〉之句（按：「譬」，今本《詩經》作「如」），戴溪從〈北風〉聯想到〈頍弁〉，除了「雨雪」一詞的相似外，大概也和二詩內容都和政治國勢有關。[69]最後對「莫赤匪狐，莫黑匪烏」的解釋仍固守己見，不顧毛、鄭之說，[70]堅持連結他所認定的主題而發揮。戴溪釋《詩》的特點從這一條可見一斑，其主觀性主要表現在他以《詩》旨的趨向來理解詩文，職是之故，許多詩文的訓釋，對於戴溪來說必定要能和他所標示的《詩》旨結合才可以，「其虛其邪」、「莫赤匪狐」的解釋就是如此得來的，

[67]《續讀詩記》，卷一，頁15a-16b。

[68] 毛《傳》與首二句「北風其涼，雨雪其雱」下云；「興也。北風，寒涼之風。雱，盛貌。」。鄭《箋》：「寒涼之風，病害萬物。興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亂。」《毛詩正義》，頁104。

[69]《詩序》解〈邶風・北風〉云：「刺虐也。衛國並為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解〈小雅・頍弁〉云：「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戴溪基本上也同意這種說法，其解〈北風〉已見上引，解〈頍弁〉云：「刺不親睦也。昔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射鴻于囿；觀〈頍弁〉之詩，幽王殆類是矣。」以上分見《毛詩正義》，頁104、482；《續讀詩記》，卷二，頁39a。

[70] 對於這兩句的解說，毛《傳》云：「狐赤烏黑，莫能別也。」鄭《箋》云：「赤則狐也，黑則烏也，猶今君臣相承，為惡如一。」《毛詩正義》，頁 104。

甚至因此而將原本可能是起興的詩句落實處理，「譬彼雨雪，先集維霰」的增出就是最好的證明。事實上，〈北風〉全詩三章章六句，前二章的寫法相似，都以「北風」、「雨雪」起興，不可能如戴溪所言，第一章寫北風雨雪，吾國不可居，到了第二章就成了見微知著的醒覺，戴溪的解釋是一廂情願的。又如其論〈秦風・車鄰〉云：

> 大夫美其君也。……「阪有漆，隰有栗」，言財用之稍裕也。秦僻處西陲，至秦仲始大，當時必有同艱難共甘苦之人。一旦稍盛，略去等夷，卮酒相勞苦，握手道故舊，慷慨悲歌以盡生平歡。此亦人情之常也。故未見君子得以令其寺人，未有闊絕之意；既見君子，得以並坐鼓瑟，未有禮節之繁，即時娛樂以順適其欲。創業之賢君待功臣者多由此道，故其臣皆得以功名終也。[71]

按照毛、鄭的解釋，〈車鄰〉二章「阪有漆，隰有栗」屬於興句。鄭《箋》云：「興者，喻秦仲之君臣所有，各得其宜。」至於底下「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也只是歌詠見到秦仲與其臣子閒暇時燕飲相安樂之狀，並無所謂財用稍裕，更無同甘苦共患難等意思在內。戴溪完全將毛《傳》所標的「興」落實看待，所以才由阪漆、隰栗之語增出財用之意，更進而因為秦仲之故而聯想到其初創業時的可能情景。「今者不樂，逝者其耋」兩句，毛公僅解釋「耋」字之義，而鄭玄則解為今若不入仕，則將來必會後悔，這是趁機說教而有的附會。[72]戴溪則更進一步地抓住了《詩序》「美秦仲始大」之說，衍生出所謂創業之賢君待功臣之道的理解，其「附會」程度猶過於漢儒。再如論〈小雅・谷風〉云：

> 刺朋友道缺，先和而其後有隙也。首章言谷風和習，生長萬物，猶朋友相與之益也。已而風雨交作，則和習之意少衰矣。此無他，當恐懼之時，同心相與，甫及安樂，遂相棄爾。二章申言之，「維

[71]《續讀詩記》，卷一，頁45a-45b。

[72] 毛鄭之說詳《毛詩正義》，頁234。

> 風及頹」，則迴風飄急，勢益可畏，比之風雨尤甚矣。末章言「維山崔嵬」，草木萎死，則是風也，飄蕩乎大山之上，其威尤甚，向之所謂習習者安在哉！[73]

〈小雅・谷風〉三章章六句，前二章的寫作手法相同，以谷風起興，然後述及詩人的各種悲嘆、哀傷等情感，第三章則稍異，但仍以谷風起興，接著以草木為喻，指責只記恨而忘恩之朋友。[74]戴溪卻將三章興句連起來說，所以原本單純起興的句子也跟著有了前後連貫的層次。但從原詩文仔細去看，則會發現三章之意旨彼此間並無戴溪所陳述的那般由淺入深，由和習至決裂之意，戴溪恐有詮釋過度之嫌。類此毛《傳》標為興，而戴溪卻因以直賦、落實，甚至聯想的方式而增出許多見解的篇章，在《續讀詩記》中還發生在戴溪的論述〈邶風・終風〉、〈齊風・東方之日〉、〈唐風・山有樞〉、〈小雅・伐木〉、〈菁菁者莪〉等詩，[75]使得原詩變得不易與讀者產生共鳴。[76]由此可見《續讀詩記》對於《詩經》的解釋與傳統舊說之間的差異，不過我們依然要強調，這種差異仍主要表現在詮釋的方法與歷程上，而不是最後的結果。由上舉之例即可知戴

[73]《續讀詩記》，卷二，頁29a-29b。

[74] 按：〈小雅・谷風〉首章「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已經點出朋友之間勢利的交往，因為有利而相成結恩，也因為窮困而棄舊離故。二章「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與首章意同，至於三章「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則以草木為喻，謂「朋友雖以恩相養，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鄭《箋》語）如今卻揀惕小怨，而忘我之大德，其俗磽薄至此，亦可從見。詳《毛詩正義》，頁435-436。以上所述可謂漢唐《毛詩》學者通義，假若我們將〈谷風〉解為棄婦詩，只要將朋友轉為夫婦即可，其餘情境不變。

[75] 以上分見《續讀詩記》，卷一，頁9b、30a、34b；卷二，頁2a、5a。

[76] 假若說，詩的表現不是單純的敘述與感嘆，「情感的表現只有同導致這種情感的原因和事物聯繫起來，才能引起別人的共鳴」，那麼，戴氏將興體詩作為賦體來看待，當然會讓詩的意味大減。引文見美國・M.H.艾布拉姆斯，《鏡與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231。

溪對〈北風〉、〈車鄰〉、〈谷風〉主題的判定，都與《序》說大同小異，只是在詮釋的路徑中與毛、鄭之說有極大的出入。若從詮釋的過程來看，宋儒注經「擺落漢唐」的作法也發生在戴溪身上，但我們更關心的是，擺落漢唐之後交出了什麼樣的成績？

四、《續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

從《詩經》學史的角度而言，歷來研究者都指出了宋代《詩經》學與漢唐舊學的差異，而其中最大的不同就表現在對《詩序》、毛《傳》、鄭《箋》這種代表傳統權威解釋的態度上。如《四庫全書總目》說：「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幾廢。」[77]四庫館臣以大角度觀察出宋代《詩經》學新義增加與舊說被棄的兩個發展特點。由操作程序來看，這兩個特點表明了宋儒解《詩》重要路線：學者直接面對經文，直探神聖意義的根源。

早在北宋時期，歐陽修就已對傳統《毛詩》學提出質疑，[78]風氣的

[77]《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35。

[78] 本節首段所引「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之文字，四庫館臣續曰：「推原所始，實發於修。然修之言曰：『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倀倀於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又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以論正之。』是修作是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徇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按：歐陽修雖被歸為宋代「新派」的說《詩》人物，但他對《詩序》大體仍保持尊重的態度，只是強調其非出於子夏之手，評論毛鄭兩家則措辭稍為直接，如論〈正月〉云：「毛、鄭之說，繁衍迂闊，而俾文義散斷，前後錯離。今推著詩之本義，則二家之失，不論可知。」詳《詩本義》，《四庫全書》，經部，第七十冊，卷七，頁8b；卷十四，頁13b-14b。整體而言，歐陽修雖認為《詩序》得聖人之旨頗多，但其解釋並不盡依《序》說，對於毛、鄭二家則評議較多，但是態度比起南宋諸儒仍顯得謹慎溫和，

形成需要時間，到了戴溪所處的南宋時代，《詩經》學發展已有極為明顯的破除舊說、別出新義的趨向。稍早於戴溪的鄭樵（1103-1162）、王質（1135-1189）是揮別解《詩》傳統的代表，一般認為他們的鮮明特色在於反對《詩序》之說，另外對於傳統的訓詁予以有意的忽視，更是其能創立新解的根本原因。[79]

鄭樵對於《詩序》、毛《傳》、鄭《箋》沒有好感，甚至激烈地抨擊，其於〈寄方禮部書〉言：「《詩》之難可以意度明者，在于鳥獸草木之名也。……學者所以不識《詩》者，以大小《序》與毛、鄭為之障蔽也。」[80]由這段話可知鄭樵反對《詩序》、毛、鄭二氏的基本立場。不過，徹底割裂傳統訓詁，將導致解釋上證據效力不足的問題。因為在學術上要排除傳統的解釋，必須要有嚴密的論證。但是南宋《詩經》學者不在此處著力，而是以己意直斷的方式，更易傳統的解釋。如此引起的爭議就很大，如與鄭樵立場相反的周孚說他解詩「害理」，故周氏為之特撰《非詩辨妄》之作，以「措其害理之甚者」。四庫館臣也說鄭樵：「博洽傲睨一時，遂至肆作聰明，詆諆毛鄭。其《詩辨妄》一書，開數

與南宋「新派」著作的風格頗有差異。

79 《四庫全書總目》：「……南渡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南宋之初，廢《詩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按：指王質）也。鄭、朱之說最著，亦最與當代相辨難。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為加倍。」《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37-338。按：朱子早期遵守《詩序》，後來同意鄭樵反《序》之見地，不僅公然發表反《序》之言論，中期更著《詩序辨說》，專以〈詩序〉為箭靶，以其學術地位之高，很容易讓人誤會他是反《序》派的發號施令者，其實朱子維護《詩》教的用心是至為明顯的，他晚年所修訂的《詩集傳》雖儘量就詩文探討詩意，卻依然大量採用、申論《序》說，就是維護《詩》教的具體表現。詳拙著，《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119-182。因此，本文在此處僅以鄭樵、王質為南宋早期反《序》的代表人物。

80 鄭樵，《夾漈遺稿》（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據《藝海珠塵》本排印，1985），卷二，頁 12-13。

百年杜撰說《詩》之捷徑，為通儒之所深非。」「決裂古訓，橫生臆解，實汩亂經義之渠魁。南渡諸人，多為所惑。」[81]再加上《詩辨妄》與《六經奧論》都屬於論辨體式，前者為駁論體，後者為正論體，[82]用論辨的方式解《詩》，拋棄傳統的訓詁法，如此而得出的全新見解，由訓詁至大義闡釋，其證據力量與效力自然會被高度質疑。

王質視三百篇為聖典，但他卻又對《詩序》採取徹底否定的態度。[83]其《詩總聞》當然也會襲用一些毛、鄭之說，據可見之統計，王質引用毛《傳》舊說的共計33篇、45條，引用鄭《箋》之說共計13篇、14條，其中又有3篇重複。[84]從整體上來說，這些襲用相當有限，可見他對毛、鄭的態度也是不夠友善的。另外，宋儒常見的直解詩文之習慣，也可在

81 分見《四庫全書總目》，第二冊，頁 831；第五冊，頁 3166。按：以上兩條評論分見「《爾雅註》（鄭樵撰）」、「《蠹齋鉛刀編》（周孚撰）」條。

82 見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頁 204-213。按，《通志堂經解》本《六經奧論》卷首凡例謂夾漈先生此書「舊本相傳，錯雜紕謬」，「《詩》之論辨，錯雜猶多」，朱彝尊《經義考》則謂本書非鄭樵所作，《四庫全書》錄存此書，而刪鄭樵之名，近人顧頡剛以為今本《六經奧論》非鄭樵原本，乃出自後人之纂集。詳拙著，《南宋三家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 34。

83 王質對於《詩序》批判最多的，就是《序》文有太多地方在他看來都是羨詞衍說，例如〈泉水〉、〈有女同車〉、〈東門之墠〉、〈雞鳴〉、〈宛丘〉、〈雨無正〉、〈魚藻〉、〈泂酌〉、〈雲漢〉等〈序〉說，他都認為作出的是無中生有的解釋。詳《詩總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經苑》本，1984），卷二，頁 38；卷四，頁 76；卷四，頁 79；卷五，頁 85；卷七，頁 121；卷十二，頁 198；卷十五，頁 243；卷十七，頁 283；卷十八，頁 301。

84 關於王質襲用毛、鄭舊說的情形，見陳昀昀，《王質詩總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35-40。按：陳氏所謂王質說與毛《傳》、鄭《箋》同，係採最寬鬆的標準，如〈小雅・節南山〉「師氏」一詞，毛《傳》解「師」為「大師，周之三公」，王質解「師」為「官」，陳氏謂王質說同毛《傳》；又如〈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之句，《箋》云：「成王之時，百穀既多，種同齊孰，收刈促遽，力皆不足，而有不穫不斂，遺秉滯穗，故聽矜寡，取之以為利。」王質：「不穫，不及穫者也。不斂，不及斂者也。遺秉，所棄者也。滯穗，所留者也。今北方刈穫，弱婦幼童，隨群掇拾于後，亦足度日。南方亦謂之拾□，但不多爾。」陳氏以王質之解「不穫」、「不斂」為同於鄭《箋》。假若我們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檢覈王質之訓釋，則其同於毛鄭者，數量還會少一些。

王質身上看見，訂定詩旨時又有太過坐實、漫衍旁出歧說等缺失，因此《四庫全書總目》說他：「其冥思研索，務造幽深，穿鑿者固多，懸解者亦復不少。」近人趙制陽也批評王質解詩「題外文章太多，讀之令人生厭」。[85]總之，《詩總聞》的缺點在於望文生義、漫衍旁出的論述方式，失去學術應有的理則性，其本體成就實不需過度高估；大凡王書給人的印象之所以深刻，主要還是在其強烈的反《序》，以及說《詩》形式上的創新（設計出了別緻的「十聞」體例）。

但是鄭樵與王質算是宋代《詩經》學家中較為極端的代表，二氏所展現的激進風格，其實正表示南宋《詩經》學的潮流的快速變動。我們不能說破壞傳統舊說、建立新解就是南宋《詩經》學的發展唯一主流，因為擁護舊說的依然大有人在。只是，這樣迥異於漢代以降《詩經》學解釋傳統的思潮的確明顯存在，而且形象鮮明，不容忽視。[86]

另一方面，宋代《詩經》學史上擁護傳統舊說的學者亦極為活躍，直至南宋末期仍有重量級的「舊派」《詩》學著作問世。[87]例如嚴粲就

[85] 以上詳《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 338。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第三集，頁 170-172。

[86] 目前我們僅能說，從《詩經》研究發展史的意義上來看，宋代《詩經》學之所以能有璀璨的成績，主要還是在新派陣營所提的質疑傳統之觀念，引起不少人的認同，而且，這一陣營也的確佳構迭出。誠如葛兆光所言，「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觀念，觀念的合理性存在於人們對它的認同之中。」引自〈思想史：既做加法也做減法〉，楊念群、黃興濤、毛丹，《新史學》（北京：中國大學人民出版社，2003），上冊，頁234。

[87]《詩緝》可以說是南宋「舊派」研《詩》學者推出的壓軸之作，《四庫全書總目》：「是書以呂祖謙《讀詩記》為主，而雜採諸說以發明之，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深得詩人本意。至於音訓疑似、名物異同，考證尤為精核。宋代說《詩》之家，與呂祖謙書竝稱善本，其餘莫得而鼎立，良不誣矣。」《四庫全書總目》，第一冊，頁344。姚際恆（1647-1715）云：「嚴坦叔《詩緝》，其才長於詩，故其運辭宛轉曲折，能肖詩人之意；亦能時出別解。第總囿於《詩序》，間有齟齬而已。惜其識小而未及遠大，然自為宋人說《詩》第一。」見氏著，《詩經通論》，《姚際恆著作集》（臺北：中

帶有濃厚的傳統《詩》教觀，其備受好評的《詩緝》堅持聖人的解釋觀點以及對《詩序》的繼承。其次，在解《詩》方法上，嚴粲對毛、鄭舊說表達了高度的重視，並且承襲了傳統的解經方法。筆者曾舉《詩緝》中嚴粲針對毛、鄭之說的調停、辨析為例，藉此說明嚴粲的解《詩》特質，以為：毛說、鄭說作為最早的訓詁解經說法，一直為經學家所重視，但是常有毛、鄭二說互相衝突的地方，調解或辨析毛、鄭之說自然成為必要的解經步驟，嚴粲的經學家氣息特重，由此凸顯出他與當時治《詩》學者的不同，即不以主觀的意見解經，而是使用客觀的、重視古說的解經方法。[88]

在南宋《詩經》學史的論述中，我們可以輕易找到擁護傳統與反對傳統的爭議及其代表學者，但是除了這兩種立場之外，難道南宋《詩經》學者沒有其他選擇嗎？或許我們可以將戴溪視為南宋《詩經》新舊兩派激烈爭論下的中間學者。

反對傳統解釋，好處是鬆脫釋義的限制，讓新義有增生的空間，更重要的是迴避傳統解釋，直接面對經文，在理論上具有直接理解神聖意義的可能性。不過缺陷在於以個體主觀心志解釋經文，不僅欠缺理解的普遍性，在證據效力上更容易被質疑。擁護傳統解釋的好處在於可以從幾種權威說法中擇優而從，證據效力充足，研經學者承接學術遺產的累積從而收取辯證結果，其在學術理則上發展出來的解釋比較不容易被挑戰，即便被挑戰，也不難作出回應。但是缺陷在於傳統舊說將會壓抑或是限制意義延伸的可能性，如此將導致解說的僵固。

由戴溪《續讀詩記》的形式與解釋來看，他在擁護傳統與反對傳統的解經立場上，採取較為中立的態度，或者說，他遊走於新舊兩派之間。

首先不要忘記戴溪的書名為《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如前所言，陳

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第一冊，頁7。

[88] 詳拙著，《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頁32-61。

振孫等學者大致上都認為，戴溪是接受、滿意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的名物訓詁上的成績，而呂祖謙是南宋《詩經》學中「舊派」的重要人物，他的《呂氏家塾讀詩記》以旁徵博引的方式集解舊說。這表示對於傳統訓釋，戴溪表達了尊重的態度。由此點來看，戴溪傾向「舊派」。然而在解經方法上，戴溪說解主要以聯想增出、主觀體會的方式進行，這點就跟「新派」學者相近。

另外在面對《詩序》方面，戴溪雖然並非恪遵不違，但是也沒有著意抵排，而是有所折衷采獲。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戴溪說解中符合《詩序》解釋者近七成，由此觀之，他不像是激進的「新派」，也不是積極的「舊派」。

如果我們將考察《讀詩記》與《續讀詩記》的差異點放在著作體式之上，或許又會產生新的觀點。《詩經》的文獻體式發展到宋代是一個高峰，宋代以前解《詩》的體式較固定，基本上沿用傳、箋、注、疏的模式。但是宋代的學者勇於創新，不再以傳統的解經模式為滿足，紛紛自創體例。從現有留存的著作中，主要可以分為九種不同的體式。[89]從解經內容的新舊紛陳，到體式的花樣翻新，這種眾聲喧嘩的呈現，可以讓讀者各取所需，這也正是宋代《詩經》學的生命力之展現。

另一方面，學者著書的目的旨趣、解經觀點、方法之差異，也將影響著書體式的選擇。呂祖謙與嚴粲之所以採用集解體進行論述，用意在保留較多的傳統注疏之成果。至於鄭樵則用論說的方式，針對有爭議的問題作辨析，顯現出其強烈的主觀性；評辨的過程中，不必注意細部的字詞訓詁，甚至可以說在這種體裁下，因為行文的需要，導致訓詁的論辨或引述並其實也沒有太大的空間可以容納。

戴溪雖然以《續讀詩記》為名，但是採用了與呂祖謙《讀詩記》集

[89] 郝桂敏將宋代《詩經》主要著書體式分為集解體、集傳體、纂集體、總聞體、論說體、講章體、講義體、校勘體、圖解體九種。詳《宋代詩經文獻研究》，頁189。

解體不同的體式來解《詩》。且不論《續讀詩記》是否改造自戴氏之前為太子講授三百篇所使用的講章體，擺在我們眼前的《續讀詩記》乃是使用近似論說體的方式講述《詩經》要旨。這種體裁主要是以論說辯證方式闡論大義章旨，對名物訓詁僅作簡省說明，甚至直接棄而不論，詩旨的發揮、聯想才是關鍵。或許可以這樣說：面對千餘年的解《詩》傳統，戴氏以「《續讀詩記》」作為書名，表示對呂書的尊重與大抵接受。但是在實際的解經操作上，戴溪選擇了論說體，採用異於舊說體式的論述方式，這是他設計出來的詮釋策略。

有學者表示，傳統的解經方法「主要是語言性與歷史性的，透過名物訓詁，以期對《詩經》做一番語言性的了解，以『達其辭』。再通過對《詩經》中詩語所涉及的人物事跡，做一番考證，以達成歷史的理解，以『知其事』」。假若這個說法是大致上是對的，[90]那麼，以《續讀詩記》的輕忽名物訓詁，以及盡量避開對於詩語所涉及的人物事跡進行指實套用，我們得說戴溪不屬於所謂傳統的解經者，不過這樣說又未免過於粗略，而且也容易滋生誤解，只能說他的解經態度與取向跟漢唐《毛詩》學者大有異趣，但整體基調還是一致的。

把戴溪的《續讀詩記》回置到宋代《詩經》研究的歷史環境中，真相立刻浮現：戴溪確實接受了當時新學派解《詩》的思維與方式，但是他也用書名直接宣示與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的承接關係。由此點來看，戴溪《續讀詩記》可視為宋代《詩經》學新舊兩派爭辯風潮下的融合作品。

[90] 引文見龔鵬程，〈四庫全書所收文學詩經學著作〉，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第十輯，頁89。按：其實傳統《詩經》學者對於《詩經》中詩語所涉及的人物事跡，通常未經考證，就直接指實套用，其中有些可以從《左傳》、《國語》中找到相關記載，更多的則可能只是用來方便說詩，使讀者容易接受而已。

五、結語

宋代《詩經》學的最大特色就在於有很多儒者不再篤守漢唐舊說，他們以無比的魄力，打破傳統注疏，另立說解。[91]經學史家對於宋代《詩經》學的整體發展敘述，大抵著眼在對學者對《詩序》的態度上，對於《詩序》的忠誠度愈高者，愈是容易被歸畫到舊派的陣營中。無疑，宋代《詩經》學較能獲得後人掌聲的乃在「新派」這邊，固然「新派」學者的學術成績不保證一定在「舊派」之上，但他們的貢獻——不再讓傳統詩旨共識與訓詁成果固限詩義，解放《詩序》的單一說解，讓部分篇章還原當時的創作意旨——則是獲得了經學史家一致的肯定。

依照這個標準，戴溪勉強（而且是非常勉強）可以算是「新派」學者。不過，作為「舊派」的《讀詩記》之續書，被說成是「新派」的著作，這就不合邏輯。另一方面，宋代「舊派」學者的優勢在於繼承長期學術累積的成果，對於詩旨的說明謹守法度，不作無據之言，這也能吸引一部份的讀者，而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正是這一陣容中的名著。由於戴溪的《續讀詩記》乃是接續《讀詩記》而來，且其解《詩》主要是從教化的角度切入，他同意孔子有刪《詩》之舉，對於《詩序》雖然頗少引述，但是實際上多數篇章與《詩序》的解釋調性又相當一致，因此將戴溪定位為為「舊派」學者應該更符合實際情況。

這不是角色認定上的困難或矛盾，而是硬將宋代的研《詩》學者大別為新舊兩派，本來就不是精密的歸類。有學者以為戴溪以己意說詩，不拘門戶，打破尊《序》、廢《序》之限，[92]這個說法是合乎事實的。

[91] 根據葉國良所言，宋人說《詩》有兩大精神，一曰不迷信權威，勇於懷疑；二曰能利用新資料。後者包括採輯散見文獻之今文遺說與運用金石材料。詳見氏著，《宋代金石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12），頁224-231。

[92] 陳戰峰：「（戴溪）無師法門戶之弊，以己意解《詩》。同時可進一步說明

筆者以為戴溪固然是保守型的學者，但他受到當時的學術思潮影響，逐漸地有了傾向新派的意圖，其解經體式與內容就是這種意向的展現。但是，戴溪標舉《續讀詩記》為名，應該是對呂祖謙的集解、遵守前賢訓詁頗為贊同，否則其書名的設計就變得毫無意義。

戴書雖不錄《詩序》，然而對《詩序》也完全不見棄之而後快的激烈態度，全書直引《序》說的部分雖不多，但他技巧性地、融會式地採納了《序》說的觀點，以此而表明了他的中心立場。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戴溪《續讀詩記》與呂書從裡到外，同其血脈精髓者其實不多，他對新舊兩種不同的解經路線與觀點，採取的是折衷的立場、兩方皆溫和接受的態度；新舊兩派的爭議在《續讀詩記》中並未出現，因為它們在形式與內容上並存。

僅以尊《序》、反《序》貫穿宋代《詩經》學值得深入反思和商榷。」而他以理學的觀點分析戴溪《續讀詩記》的內涵，以為他有綜合朱陸、漢宋的傾向。見氏著，《宋代詩經學與理學》（西安：西北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187。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ai Xi's *Daixi's Xu Lushi Jiashu Dushiji* and It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Learning of *Shijing*

Chung-Shen Huang*

Abstract

Lu Zuqian's *Lushi Jiashu Dushiji* (*A Record of Reading Shijing at the Home Teaching Place of the Lu's Family*) is a representative work of the old school of the learning of *Shijing* in the Song Dynasty. Dai Xi wrote a supplementary work to Lu's work entitled A Complementary Work of Lu's *A Record of Reading Shijing at the Home Teaching Place of the Lu's Family*. Judging from the title of Daixi's work, the goal of Dai's work should be a supplement to, revision of or a further study of Lu's work. However, apart from sharing similar understanding in the approach of interpreting the Prefaces of the *Shijing*, there are substantial differences over the forms of writing and attitudes towards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s in these two books. These differences made an important field of comparison in the connec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se two books.

Current scholarship provides substantial understanding towards Lu Zuqian's learning of *Shijing*. However, special monograph on Dai's work has yet to come out. This paper not only stud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ai Xi in interpreting *Shijing*, it also puts Dai's work back to the historical context from which it grew out. It has also been compared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of both the old and the new schools in interpreting *Shijing* in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ong Dynasty.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fact that Dai Xi took a syncretistic position drawing ideas from both the old and the new schools. These two works do not have much in common in their essence. Daixi adopted a syncretistic position towards the two different approaches and perspectives in the old and the new schools. The disputes of the two schools did not appear in Dai's work, because in which these two schools co-existed in both form and content.

Keywords: Daixi, Lu Zuqian, traditional learning of *Shijin*g, new school, old school